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105-3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環業字第 095002162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 日查獲訴願人在本縣○○市○○路分隔島上路樹違規繫掛活動廣告招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訴願人新台幣 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10 月 14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查貴屬取締拍照之當場，本人正在搬運 3 片廣告招牌，而非「繫掛廣告物」，有貴局所檢附照片可資佐證，…?又如為繫掛，亦必定有固定之物體(如樹林、電線桿)可為攀附繫掛，照片清楚所見，並無認何可為繫掛之固定之物體，既無固定之物體可供繫掛，試問當如何繫掛?「繫掛」與「搬運」顯有不同，豈容混為一談，硬指「搬運」為「繫掛」遷予處罰；原處分認定本人搬運那 3 片廣告招牌，無非是準備繫掛，亦為未遂階段。何不待繫掛完成後再予以告發事證至臻明確。查犯罪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又未遂行為之處罰，以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換言之，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則不得予以處罰，法有明文，原處分對於證據之認定，顯然失據。

(二) 按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未明文禁止處罰者，不得任意罰之，查廣告物管理辦法，既有專章管理辦法，依法律之位階，該廣告物管理辦法應優先於行政公告(公告之立意，在於補助法律之不過，既有專法，就

該當適用專法)，亦不宜捨本逐末，引用不當之行政公告罰之；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行政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予以罰鍰處分，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自應有法律之依據，否則即難謂適法(72判72)。行政之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3條明文，原處分機關之處罰認事及用法即有重大明顯瑕疵及理由之不備，懇請予以撤銷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7條第11款及第50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依上開規定於88年10月22日竹市清字第24257號公告竹北市轄區範圍內均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清除地區；本府92年7月3日府授環綜字第0920074701號公告「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樹立、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塔）或旗幟於牆壁、樑柱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查本案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繫掛活動廣告招牌於馬路分隔島上路樹，顯違反上開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惟(1)查本案訴願人逕自繫掛違規活動廣告招牌於馬路分隔島上路樹之污染環境行為時，本局已使用V8錄影機對整個違規繫掛過程採證清楚，有照片可稽，訴願人稱僅為「搬運」行為，顯非屬實。(2)次查有用之

廣告招牌雖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廢棄物，如造成有礙環境觀瞻，構成污染時，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公告為污染環境行為，本府於 92 年 7 月 3 日即依前開規定公告。本案訴願人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繫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於其他土地定著物，即為污染環境行為，本局依規處分，並無不妥。(3) 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府 92 年 7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20074701 號公告「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樹立、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塔）或旗幟於牆壁、樑柱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係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刊登於 92 年第 8 期本府公報。本案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自繫掛活動廣告招牌於馬路分隔島上路樹，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事證臻為明確。況廣告物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5341 號令發布廢止。本局遵循有效之法令裁處，並無違誤。

(三)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事實明確（有 V8 錄影機全程錄影），訴願人仍不知悔悟，若不依法處分，無法遏止業者惡劣之行徑，本局衡酌上情處訴願人新台幣 6000 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27 條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

所明定。

本府 92 年 7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20074701 號公告「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樹立、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塔)或旗幟於牆壁、樑柱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本縣竹北市公所 88 年 10 月 22 日竹市清字第 24257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區範圍內均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本所廢棄物清理『指定清除地區』為本鎮轄內各里地區」。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 日查獲訴願人在本縣○○市○○路分隔島上路樹違規繫掛活動廣告招牌。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本人正在搬運 3 片廣告招牌，而非「繫掛廣告物」。…何不待繫掛完成後再予以告發事證至臻明確。…」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 日採証照片清楚可見訴願人親手樹立、繫掛廣告招牌於分隔島之路樹上，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乃至臻明確，訴願人以搬運與繫掛不同或無固定之物體可供繫掛等為訴願理由，顯違証據法則，乃不足採。

三、又按法律之位階乃高於法規命令乃無庸置疑，本案訴願人違規情節乃屬法律位階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所明文，訴願人執 93 年 7 月 23 日已廢止且屬法規命令性質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為適用本案之訴願理由，無異本末倒置，恐係卸責之詞。至本府 92 年 7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20074701 號公告及本縣竹北市公所 88 年 10 月 22 日竹市清字第 24257 號公告乃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而作，查無訴願書所提原處分機關引用不當之行政公告等情，是以訴願人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繫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於路樹，即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所稱之嚴禁行為，原處分機關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至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贅述，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